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1-028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司法拍卖竞拍。根据司法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58,557.64平方米,评估参考价为238,66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167,062,000元。

本次竞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日期待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29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的公开拍卖活动,竞拍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经法院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238,660,000元,起拍价为167,062,000元。广州花园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竞拍、过户等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组织的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司法拍卖竞拍。根据广州中院"(2020)粤01执867号"《拍卖公告(一拍)》,本次拍卖标的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58,557.64平方米,评估参考价为238,66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167,062,000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广州花园里为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翁武游在上述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法人,若竞拍登记过户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自编3栋1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冷气供应。

主要股东:瑞丰集团持股90%,翁武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二)主要财务指标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3,613,983.61 | 348,431,754.36 |
| 净资产 | 21,207,744.81 | 19,736,479.51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8,312,204.61 | 13,690,239.73 |
| 净利润 | -1,756,092.08 | -5,284,481.6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经核查,广州花园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司法拍卖的规定,广州中院在其网站上发布了"(2020)粤01执867号"《拍卖公告(一拍)》,定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广州花园里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的房产;

2、规划用途: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全部;

4、建筑面积:58,557.64平方米;

5、土地使用期限:2003年12月25日取得,使用年限50年;

6、标的物权属:存在查封、抵押情况;

7、评估价:238,660,000元;

8、起拍价:167,062,000元;

9、保证金:16,706,200元;

10、增加幅度:835,31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法院规定的起拍价及增加幅度参与本次竞拍,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竞拍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司法拍卖程序缴纳竞买保证金,签署《竞买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拍卖标的物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位置优越:地处珠三角通往内陆地区交通要道,邻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高铁北站;交通便利:四周环有广清高速、京珠高速、机场高速等,物流运输便捷。另该房产建筑结构设计、物业管理规范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司仓库使用特殊要求,公司长期租赁该物业用于货品库存管理和仓储等用途。本次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物流仓储的资源整合,便于统一管理,推动物流平台建设,以及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12,767.52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本次参与公开竞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竞拍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阅,同意《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从 2021年4月6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049 |
| | C类:007192 |
|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前端:006299 |
| | C类:007193 |
|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0701 |
| | C类:010702 |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上述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述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及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987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各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贵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已在贵州银行代销的基金将参加贵州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贵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本次增加代销机构的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3 |
| 2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4 |
| 3 |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6 |
| 4 |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7 |
| 5 |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320010 |
| 6 |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2 |
| 7 |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1 |
| 8 |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0 |
| 9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007 |
| 10 |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28 |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贵州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贵州银行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贵州银行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贵州银行办理上述10只基金及以下9只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1208 |
| 2 |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005 |
| 3 |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7 |
| 4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37 |
| 5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7 |
| 6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28 |
| 7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71 |
| 8 |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22 |
| 9 |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1 |

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贵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贵州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贵州银行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55(省内)、40006-96655(境内)

网址:www.bgz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7.4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二、时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时达转债尚有405,493,400元挂牌交易。2021年第一季度,时达转债因回售减少475,196,200元,回售数量4,751,962张;因转股减少1,466,200元,转股数量为197,582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05,493,400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5,331,029 | 26.66% | | | | -38,315,066 | -38,315,066 | 127,015,963 | 20.47% |
| 高管锁定股 | 165,331,029 | 26.66% | | | | -38,315,066 | -38,315,066 | 127,015,963 | 20.4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4,878,077 | 73.34% | | | | 38,512,648 | 38,512,648 | 493,390,725 | 79.53% |
| 三、总股本 | 620,209,106 | 100.00% | | | | 197,582 | 197,582 | 620,406,688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201710858440.4 | 相电流检测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17/9/21 | 2021/3/30 | 20年 | 第4328468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1711224963.X | 机器人性能的测试方法、测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 发明 | 2017/11/29 | 2021/3/30 | 20年 | 第4329385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811343781.9 | 注塑机 | 发明 | 2018/11/13 | 2021/3/30 | 20年 | 第4328021号 |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1811624682.8 | 机器人刚度性能测试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2018/12/28 | 2021/3/30 | 20年 | 第4330671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811634038.9 | 机器人速度测试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2018/12/29 | 2021/3/30 | 20年 | 第4330672号 |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ZL201910240055.2 | 永磁同步电机磁极初始位置自学习方法 | 发明 | 2019/3/27 | 2021/3/30 | 20年 | 第4328830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 ZL201910273332.X | 永磁同步电机弱磁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 发明 | 2019/4/4 | 2021/3/30 | 20年 | 第4327680号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凯撒集团 | 是 | 22,500,000 | 2020-08-27 | 2021-03-3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49% |
| 合计 | | 22,500,000 | | | | 10.49%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4,56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1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肖莉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肖莉萍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肖莉萍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莉萍女士仍需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肖莉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肖莉萍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增资,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香港")以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1,400万元对四川欧乐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欧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四川欧乐60%的股权,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上述公告日,四川欧乐的股权结构为冯秋宏持股20%、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0%。2021年3月25日,欧乐香港与四川欧乐股东"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冯秋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欧乐香港受让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冯秋宏合计持有的四川欧乐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待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完成,公司将按照与欧乐香港、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冯秋宏、冯秋波签署的《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欧乐收到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四川欧乐完成了企业类型变更、章程备案、投资人(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章程备案为:2021-03-25章程备案

3、投资人(股权)变更为: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人民币

欧乐香港受让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冯秋宏合计持有的四川欧乐100%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按照与欧乐香港、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冯秋宏、冯秋波签署的《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孔令忠女士,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娅筠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船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17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1宁沪高SCP010 |
| 代码 | 012101301 | 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21年4月1日 | 兑付日 | 2021年9月28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票面利率2.75%(发行日 6M的SHIBOR-0.04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2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10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75% | 最低申购价位 | 2.75% |
| 有效申购家数 | 2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10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18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华贸物流")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50万元到18,9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72万元到13,387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17,606万元到18,70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104万元到13,205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50万元到18,9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72万元到13,387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17,606万元到18,7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104万元到13,205万元,同比增加220%到240%。

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5,779,025.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人民币55,016,483.02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持续聚焦传统国际空海运货代业务、深化落实营销与科技双轮驱动的战略实施路径。

(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效益优先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

(三)、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物流的发展和布局,集中公司资源,实现与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良性互动。

(四)、着力推动铁路业务再上台阶,切实提升以"中欧班列"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业务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